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

帳號：		開戶日期：	年	月	日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出生地(國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公司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號：	※公司是否為美國註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個人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含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註1)、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1)係指在美國工作/居住/求學，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天，且(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183天者，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立約人今因需要向玉山銀行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如蒙貴行同意，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依照下列所載約定事項及主管機關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暨有關規定辦理，特立此約定書為憑

壹、支票存款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支票，應遵照主管機關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初次存入金額最低額度，由貴行隨時酌定之，嗣後續存不拘數目，但每日結存額不得為零。又存入款項倘因貴行誤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一經發覺，貴行當立即追還，不論其已否提用立約人應即交還不得藉口拖延。

第三條 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貴行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其票據須俟貴行收受款項後始得提取存款，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立約人自行存入抑由第三人委託收帳，其退票款項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掉換同額款項，該項退票貴行除事前受託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者外，概不負責。

立約人對於委託貴行所託收或其所簽發之票據，於票據交換作業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第四條 一、立約人提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二、立約人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應先訂立委託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由貴行自立約人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否則貴行將以未委託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五條 立約人開出票據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餘存額，如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貴行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第六條 立約人所開之支票/本票如貴行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貴行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本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貴行概不負責。

第七條 一、立約人簽發之票據金額如日後字跡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貴行核對票據印鑑認為與立約人原留印鑑相符憑票付款後，如該票據或印鑑有偽造、變造、塗改等情形之損失，凡屬非應歸責於貴行者，貴行概不負責。

第八條 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及提示之先後與支付順序，貴行均得隨意排定之。

第九條 立約人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由立約人帳戶內如數轉列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貴行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第十條 立約人同意應繳納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第十一條 貴行如有收到立約人破產宣告之通知時，立約人帳戶之存款餘額雖足敷支票或本票金額，依法亦應拒絕付款。

第十二條 立約人存款對帳單，貴行得以電子訊息或依立約人之約定寄發，如有不符，應儘速來行查明。

第十三條 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或本票遇有更改金額以外之記載事項時，其更改處，除另有約定外，僅憑原存驗印鑑卡之任何一顆印鑑單獨簽蓋證明即生效力，若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立約人開出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詐騙竊盜時，應依照主管機關頒佈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及貴行各種存單摺及圖章掛失止付有關作業之規定，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立約人因需要向貴行取回已兌付票據正本，確認貴行留存之影本及帳載資料與該票據正本具有相同之法律上一切效力。

第十六條 立約人確認貴行用顯微膠片攝影保留之支票影本與立約人原簽發之支票具相同之法律上一切效力。

第十七條 立約人簽發票據，應在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之存款，倘存款不足，貴行無通知立約人之義務。

貳、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書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資料變更

- 一、立約人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並提出有關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照或核准備案文件等資料及繳驗身分證，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 二、立約人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依法定名稱，如係個人應遵守「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開戶。
- 三、立約人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貴行，如擬變更印鑑，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
- 四、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 五、立約人因急於辦理變更手續所受之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因此造成貴行之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本票

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第四條 手續費

- 一、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不論是否已與貴行終止往來，均需依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退票違約金及註記退票手續費，貴行亦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並得由立約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額款項。
- 二、貴行所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立約人向貴行申請之往來交易紀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貴行規定須收費之服務項目時，貴行得酌收費用。貴行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網站公開揭示。各項手續費用額，嗣後倘有需要，貴行得調整之。

第五條 註記

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若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 一、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

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二、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 拒絕往來

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第九條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返還剩餘空白票據並結清帳戶。

第十條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一、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二、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 請求恢復往來

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立約人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其他支票存款相關規定事項本人同意悉依有關法令、貴行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叁、一般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資料之使用、揭露及委外作業

-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其支票存款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票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是否被票據交換所列为拒絕往來等各項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在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提供予同業、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關徵信單位、政府機構查詢、建檔。
- 二、立約人/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代理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等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貴行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貴行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貴行委任為處理事務之人。
- 三、立約人特別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提供予：
 - (一)擬自貴行受讓資產及負債之人
 - (二)對貴行、貴行總行或其他分行有管轄權之金融、司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
- 四、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得將立約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揭露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項之第三人，受委託之第三人得於委託範圍內使用及利用立約人資料。

第二條 立約人倘為視障人士，已瞭解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戶時，除由代理人出具經公證之授權書辦理外，得由立約人依公證法規定辦理開戶之公證。若留存印鑑為立約人之印鑑者，因在支票上蓋用留存印鑑時，須依支票所載文義負責，簽發支票前應確認該支票記載內容無誤，並應注意印鑑保管使用等相關風險及本約定書各款之約定。

第三條 本約定書乙式乙份，正本由貴行保管，影本由立約人收存，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本行戳記，以資信守。

第四條 立約人/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代理人並確認貴行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一)立約人事項：

本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契約服務或立約人可能需要本行或其他玉山金控所屬子公司之其他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本申請書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行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立約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貴行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立約人可隨時透過各分行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30-1313、(02)2182-1313，請求本行對於上開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

(二)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代理人事項：

本行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契約服務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代理人於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代理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行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立約人代表人/立約人代理人可隨時透過各分行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30-1313、(02)2182-1313，請求本行對於上開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補充或更正 (4)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刪除。

第五條 立約人在 貴行所登記的個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籍、出生地、生日、身分證編號、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等個人資料、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 或法人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公司通訊地址、及公司註冊地是否在美國等)，應以本次開戶所填的申請表資料為準；立約人確認於申請表資料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同意由 貴行自動更新立約人原於 貴行登記之相關資料，並同意本帳戶所衍生的交易或其他各項業務約定事項，得透過留存之通訊方式進行訊息通知。

第六條 倘立約人所提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致使 貴行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視立約人為不合作帳戶，並據以採取相應之終止契約或扣繳行動，以確保 貴行符合應遵循事項。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所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或規範。

第七條 立約人確認已審閱所附契約全部內容。 立約人已於 年 月 日事先攜回所附契約，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致

玉山銀行

立約人/ 代表人簽署： _____ (親簽+立約印鑑)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核對親簽/證件：

內部作業欄位	附卷證件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票信查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已備案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派員實地查證。(年 月 日，實地徵信人員簽章：)
	核章	經辦	徵信	徵信日期 年 月 日